**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**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灌南县人社局 时间：2021年 11月 23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证明名称 | 事项名称 | 事项类别 | 法律依据 | 主管部门 | 实施层级 | 实施区域 | 核查方式 | 备注 |
| 1 | 章程和管理制度证明；  经营场所证明；  专职工作人员证明。 |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| 行政许可 | （行政法规）《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。 | 省人社厅 | 省、市、县 | 全省 | 部门内部核实、信息共享。 |  |
| 2 | 因工死亡职工配偶未再婚证明； 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健在证明；  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； 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的就读证明。 |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| 行政给付 | （行政法规）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。  （地方性法规）连云港市实施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细则第四十条、第四十四条。 | 省人社厅 | 省、市、县 | 全省 | 部门内部核实、信息共享、行政协助等 |  |